

【现在开庭】

淮安中院开庭审理全国首例烈士民事公益诉讼案

被告被判在七日内登报公开道歉

本报讯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以来全国首例烈士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判决被告曾某于七日内在本市市级报纸上公开赔礼道歉。

5月12日,湖南籍消防战士谢勇在扑救淮安市一小区火灾事故时英勇负伤,经抢救无效壮烈牺牲,年仅21岁。谢勇牺牲后,被公安部批准为烈士,并颁发献身国防金质纪念章;江苏省公安厅为谢勇追记一等功;淮安市人民政府追授谢勇为“火场救火勇士”;共青团淮安市委、淮安市青年联合会为谢勇追授“淮安五四青年奖章”。在讴歌和哀悼声中,网民曾某却在微信群中公然发表极端性、侮辱性言论,在被别人劝阻时继续发表挑衅言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条款规定,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向淮安中院提起侵犯英烈名誉权的民事公益诉讼。

淮安中院立案受理后,根据今年4月27日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有关规定,经研究依法组成“3名法官+4名人民陪审员”的七人合议庭对该案件进行审理,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实施后,淮安中院首次适用七人合议庭审理公益诉讼案件。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文担任审判长,与民一庭庭长蒋其文、法官季明丽以及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

4名陪审员均是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包括退休人民教师、电视台编辑、社区工作者、企业职工等来自不同行业、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普通群众,具有一定广泛性和代表性。陪审员当庭询问了被告“发表微信时是什么想法”“有无在微信群中公开道歉”等问题,与法官们一起查清事实。庭审中,曾某表示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达了对其行为的悔恨,主动宣读了道歉信并深深鞠躬。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曾某利用微信群发表带有侮辱性质的不实言论,歪曲烈士英勇牺牲的事实,对谢勇烈士的精神造成了负面影响,已经超出了言论自由的范畴,构成了对烈士名誉权的侵害,诋毁烈士形象是对社会公德的严重

挑战,曾某的行为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总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规定判处曾某于七日内在本市市级报纸上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内容先由法院审核)。如曾某拒不履行,法院将在市级报纸上公布判决的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曾某承担。十余名省市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以及数名消防战士、社区群众参加了旁听,中央电视台等多家媒体采访开庭现场。淮阴师范学院政法学院的谢雨博士认为,法院判决合理合法。市人大代表、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徐翠婷认为,本案的公开审理具有很强的警示教育意义,不仅能够切实维护英烈形象,而且有助于形成“尊重英雄、争当英雄”的良好风尚。

(赵大为)

茂名宣判一起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

五被告人私制有毒海藻菜被判刑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食品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一审宣判,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分别判处李某生等5名被告人五年至一年零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1万元至5万元不等罚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判决5名被告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合计315万余元,支付无害化处理费用11万余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2016年6月至12月,李某生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非洲进口含铝残留严重超标的花藻麒麟菜食品原料约382吨。期间,李某生在未对该海藻麒麟菜食品原料进行任何安全检测的情况下,出售给严某燕、严某、蔡某仔、符某玉等4人共计196吨,价值94万余元。严某燕等

4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各自加工场里非法使用硫酸铝铵等对海藻麒麟菜食品原料进行加工并出售,销售金额合计31万余元。经查,涉案海藻麒麟菜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均检测出铝残留,已达到“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损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生等5人的行为,均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且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重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停止侵害、消除危险,将现存的海藻麒麟菜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情节、性质、对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态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陈虹伶 招群明)

非法收购并出售鹅喉羚

哈密五被告人被判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 (记者 王书林 通讯员 胡敏杰) 近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对张某等5人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维持一审判决,张某等5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最高一年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鹅喉羚,又称长尾黄羊,偶蹄目、牛科,颈细而长,因雄羚在发情期喉部肥大,状如鹅喉,故称为鹅喉羚。属典型的荒漠、半荒漠区域生存的动物。

2015年,张某通过谢某(另案处理)得知家住哈密市二堡镇某村的陈某(另案处理)在其住宅附近的水渠内捞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鹅喉羚死体对外出售。2015年至2017年1月,张某在明知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鹅喉羚的情况下,以200元至400元不等的价格非法收购鹅喉羚死体18只,有14只非法出售。其中周某以每只

600元的价格从张某处非法收购5只,鄯某以每只400元的价格从张某处非法收购5只,宋某甲以每只600元的价格从张某处非法收购3只,宋某乙以每只600元的价格从张某处非法收购1只。

出于保护濒危野生动物的需要,坚决打击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的犯罪行为,防止给偷猎者捕杀等犯罪销赃创造有利条件,对于非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死体的犯罪行为亦予以追究刑事责任。经一、二审法院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1989年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将鹅喉羚确定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013年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目前新疆拥有15万只至20万只鹅喉羚,其被称为高原的优雅生灵,但近年来由于偷猎者的捕杀、自然灾害等,新疆北部的鹅喉羚种群数量下降了50%以上。

汕尾中院开庭审理涉假币案件

涉案金额高达3000万余元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张烈武等4人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一案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烈武通过被告人林力群介绍向被告人许明宏购买假币,许明宏随后联系向同案人刘桂斌(另案处理)、被告人范志梅购买假币。2017年7月21日,被告人张烈武雇请司机邓立军(另案处理)驾驶鄂A牌小轿车从湖北武汉到广东深圳,次日中午,张烈武只身前往陆丰市甲子镇与被告许明宏、林力群商谈假币交易价格,后与林力群、范志梅、李尾(另案处理)一起乘坐由许明宏驾驶的粤B牌小轿车前往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海边的公园凉亭进行交易。

当天17时许,另一假币购买人徐建(另案处理)驾驶粤S牌小轿车由深圳出发到达现场,同案人李尾从许明宏手上拿到一张一百元的假币样本交给徐建,徐建看后,则将准备好的现金人民币9万元交给李尾,李尾则递给了许明宏。18时许,邓立

军与张烈武等人汇合后,张烈武叫邓立军将车拿给范志梅,范志梅则驾驶鄂A牌小轿车将六袋共计约2400万元假币运到现场,当许明宏、李尾、徐建共同将其中一袋约400万元的假币从鄂A牌小轿车搬到徐建驾驶的粤S牌小轿车后备箱时,被告人李尾、徐建、许明宏、范志梅、林立群、邓立军、张烈武等人被伏击守候的公安民警当场抓获,现场缴获现金人民币9万元,在鄂A牌小轿车缴获伪造第五套2005版100元面额人民币五袋,共计1992.6万元,在粤S牌小轿车缴获伪造第五套2005版100元面额人民币一袋,共计400.36万元,以上缴获疑似伪造货币经鉴定均为假币。

庭审过程中,汕尾中院对被告人张烈武等4人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公诉机关就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向法院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据已经过控辩双方的质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也发表了自己的辩解和辩护意见。

该案法院将择日宣判。

(史小君)

买彩票中600万 奖金却被冒领

冒领者拒不返还奖金被判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杜霖) 安徽省阜阳市彩民李某委托彩票店投注,中了600万余元大奖,却被彩票店店主串通亲戚冒领。法院判决彩民胜诉后,冒领者拒不返还奖金,也无法合理说明奖金去向。近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以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潘某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万元。

2012年12月11日,李某通过电话委托阜阳市颍泉区一家彩票店老板潘某帮助购买打印2012146期双色球

彩票。当天21时30分,这期彩票开奖,李某委托潘某购买的彩票中了600万余元大奖。潘某向李某隐瞒该彩票中奖的事实,将中奖彩票交于其妻哥哥王某,让王某作为中彩票彩票持有到安徽省福彩中心领奖。同年12月13日,王某到合肥领取了扣除个人所得税、给爱心基金会捐款后的彩票奖金478.9万余元。2012年12月14日至15日,王某采取现金支取的方式在阜阳市10多家农业银行将该笔款取出后藏匿。

后李某以委托合同纠纷案由起诉王某、潘某。阜阳中院于2014年3月25日判决潘某与王某共同返还李某涉案彩票中奖奖金483.9万余元。王某、潘某

不服,上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王某、潘某没有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李某向阜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4年10月14日,阜阳中院对该案立案执行。2015年1月9日,该院对潘某执行拘留,由于王某下落不明,同年1月26日移送公安机关对其协助查控。2015年3月17日,阜阳中院将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5年4月8日,阜阳中院以王某与潘某将彩票款隐匿、转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潘某、王某陆续

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2017年5月,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潘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不能对此巨额奖金的去向作出合理说明,对法院的执行通知置之不理。其明知应承担还款义务,仍拒不配合执行,在其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仍然没有如实供述中奖彩票款去向,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形,应系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王某、潘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造成他人巨额财产损失,属情节特别严重,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潘某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满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一审判决后,两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阜阳中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使自诉人遭受重大损失,可以认定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作出以上判决。

此外,临湘法院当天还集中宣判了另外2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两案被告人陈某、李某平均因曾拖欠他人货款而被告上法庭。陈某拥有奥迪高档汽车等财物,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且拒不交付指定的被查封车辆,情节严重。但其因与自诉人达成和解,且已履行完毕,可从轻处罚。故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李某平均则在法院判决生效后,拒绝申报财产状况、拒不腾空查封房屋,且账户内曾发生大额交易往来,情节严重,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发现该房屋的门锁多次被更换,这才得知,范某私底下已经将房屋出售,且所得的40万元房款并未上缴到法院指定账户用以归还欠款,而是用于投资及个人开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范某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被告人范某认罪态度较好,可对其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三次司法拘留仍继续耍“赖”

临湘一男子因刑事自诉被判拒执罪

本报讯 (记者 陶琛 通讯员 陈希) 被执行人在具备执行能力的情况下,被司法拘留3次,但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6月11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2010年12月,李某康驾驶着无证二轮摩托车搭乘着吴某珍与李某某驾驶的无证三轮摩托车相撞,导致李某康、吴某珍受伤。后李某康、吴某珍二人将李某康告上法庭,索

要赔偿。2012年,临湘法院判决,由李某康向原告赔偿7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李某康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赔偿义务。

2012年,李某康、吴某珍向临湘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曾多次找到李某康,要求其履行法定义务,但李某康却一直拒不履行。执行法官先后以拒不履行和拒不申报财产为由,对李某康司法拘留3次。但多次“蹲号子”的李某康仍不思悔改,继续耍“赖”。

2018年5月,李某康、吴某珍向临湘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李某康的刑事责任。进了看守所的李某康这次真的慌了,他怎么也想不到自己不赔偿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了!他赶紧联系自己的家人,要家人凑齐了全部执行款自己汇入了法院账户,以求法院从轻处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康从事酿酒、刻碑行业及务工,有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但是在民事判决生效后的五年多时间内一直未履行法定义务,致

私自出售法院查封房屋

被告人犯拒执罪获刑七个月

申请,裁定查封了范某位于郴州市八一路一套房屋,并于2015年6月判决范某、范某诗向李某支付本息4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两人仍然躲着不还钱。

2017年5月,苏仙区法院依法上网拍卖该房屋,后因人竞买流拍。2017年7月,该院决定再次将该房屋上网公开拍卖,孙某于9月通过网上竞拍购得该房屋。从法院拿到房屋钥匙后,孙某

送达执行文书

苏立伟: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债权人刘广东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北汽开民初字第119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0192执13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采取强制措施。

【吉林】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镜高: 关于申请执行债务人蒋正华与被执行人李镜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391执1592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下列法律文书: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通知书。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三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三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三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三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三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三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三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三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三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三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四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四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四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四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四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四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四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四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四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四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五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五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五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五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五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五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五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五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五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五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六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六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六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六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六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六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六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六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六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六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七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七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七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七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七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七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七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七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七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七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八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八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八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八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八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八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八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八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八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八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九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九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九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九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九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九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九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九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九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九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零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零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零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零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零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零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零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零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零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一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一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一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一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一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一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一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一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一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一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二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二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二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二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二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二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二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二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二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二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三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三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三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三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三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三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三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三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三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三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四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四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四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四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四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四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四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四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四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四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五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五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五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五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五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五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五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五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五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五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六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六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六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六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六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六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六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六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六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六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七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七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七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七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七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七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七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七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七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七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八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八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八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八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八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八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八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八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八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八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九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九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九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九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九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九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九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九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九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一百九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零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零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零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零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零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零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零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零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零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一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一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一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一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一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一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一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一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一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一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二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二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二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二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二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二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二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二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二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二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三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三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三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三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三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三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三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三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三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三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四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四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四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四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四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四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四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四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四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四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五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五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五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五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五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五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五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五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五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五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六十、(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六十一、(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六十二、(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六十三、(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六十四、(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六十五、(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六十六、(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六十七、(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六十八、(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六十九、(2018)粤0391执427号执行裁定书。二百七十、(2018)粤0391执427号